

## 「社教有愛.璀璨 30」

### 繪動童心-畫遊社教館 寫生比賽 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邀請國小與國中學童，以天馬行空的童心視角與繽紛畫筆，描繪心中的社教館風貌，並結合館慶「社教有愛．璀璨 30」活動；創作內容以社教館園區建築、景觀、人物互動，或是活動中的溫馨場景，透過學生獨特的觀察力與創造力，一同見證社教館之美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9：30-13：00
- 四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
- 五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 月 8 日 8：30-9：30 社教館中庭  
（館慶開幕活動於 9:00 舉行，寫生比賽報到後，歡迎至體育館同歡）
- 六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- 七、比賽組別及人數：共分三組。  
國小組【1-3 年級】200 名、國小組【4-6 年級】200 名、國中組【1-3 年級】100 名。
- 八、創作主題：以社教館優美景色為主軸，並結合 30 週年館慶活動為創意發想，透過繪畫來表達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| 報名方式<br>比賽組別 | 網路 10/7-10/27<br>google 表單<br>線上報名<br>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6Ke5Kk">https://reurl.cc/6Ke5Kk</a> | 現場<br>11/8（六）<br>8：30-9：30<br>社教館中庭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【1-3 年級】  | 165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5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小組【4-6 年級】  | 165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5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中組【1-3 年級】  | 70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十、比賽規則：

- （一）作品規格：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四開圖畫紙（背面蓋有主辦單位戳印），非主辦單位用紙不得參賽。
- （二）創作媒材：請自備彩色筆/色鉛筆/粉蠟筆/水彩或壓克力顏料等，能在現場乾燥之繪畫材料，並自備畫板、畫架、小桌椅等，以利寫生。
- （三）參賽方式：請在現場完成作品；每位參賽者以一件作品為限，如有冒名、代筆、抄襲等行為，則喪失比賽資格。
- （四）所有參賽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拍照留底。

(五) 收件時間：比賽作品必須於當日 13:00 前繳交完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# 十一、評審及成績公佈：

- (一) 邀請具美術專業背景之評審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評選方式進行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30%、美感藝術35%、創意20%、技法15%。
- (三) 作品正面不得落款、簽名，違者將淘汰。
- (四) 得獎公布：評選結果於評選作業完成後，將得獎名單、領獎時間/地點另行公告於本館網站/最新消息及FB粉絲專頁，並以電話或e-mail通知得獎人（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），逾期未領者，視同放棄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參賽並依限繳回作品者可獲得完賽小禮品乙份。
- (二) 國小組【1-3 年級】、國小組【4-6 年級】各取前 10 名、國中組【1-3 年級】取前 6 名，共計 26 名。註：若【國小組】各組報名人數未達 100 名、【國中組】未達 50 名，得獎名額將減半。
- (三) 獎勵內容：禮券及獎狀乙紙。  
第一名 2,000 元；第二名 1,600 元；第三名 1,200 元；第四名 1,000 元；第五名 800 元；第六至十名 600 元。

#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戶外寫生，參賽者請自備飲用水、防曬或防雨等相關用具。
- (二) 比賽當日另有館慶系列活動，詳見本館官網最新消息。
- (三)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同意將作品的著作財產權，於作品完成之同時，讓與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得在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及方法，擁有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文宣、刊印、公開展示等權利，恕不另致酬。
- (四)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突發狀況更改活動內容，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，如未有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修正之。

